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工商局、工商局局長、貿易署、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及貿易署助理署長）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更改名稱或職稱

（1）現宣布將工商局的英文名稱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改為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2）現宣布將工商局局長的英文職稱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改為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3）現宣布將 "貿易署" 的名稱改為 "工業貿易署"。

（4）現宣布將 "貿易署署長" 的職稱改為 "工業貿易署署長"。

（5）現宣布將 "貿易署副署長" 的職稱改為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6）現宣布將 "貿易署助理署長" 的職稱改為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3. 修訂對有關名稱或職稱的提述

（1）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所有在第 3 欄在相對該等成文法則之處所指明的條文中出現的英文職稱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均以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代替。

（2）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所有在第 3 欄在相對該等成文法則之處所指明的條文中出現的 "貿易署" 均以 "工業貿易署" 代替。

（3）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所有在第 3 欄在相對該等成文法則之處所指明的條文中出現的 "貿易署署長" 均以 "工業貿易署署長" 代替。

（4）《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署長" 的定義中——

（a）以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代替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b）以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代替兩度出現的 "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5）《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署長" 的定義中，以 "工業貿易署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代替 "貿易署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4.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的替代

所有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在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均以第 3 欄相對該等名稱或職稱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代替。

附表 1 [第 3(1) 條]

以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代替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附表6。
2.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39(2)條。
3.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 第7(1)及(2)(a)條。
4. 《版權條例》(第528章) 第1(2)、46(1)、70(4)、83(3)、84(2)、121(16)、152、171(1)、(2)及(3)及189(2)條及附表2
第43條。
5.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第38及39條。
6.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1(2)條。
(第551章)
7.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 第11(1)(b)(vi)條。

附表2 [第3(2)條]

以"工業貿易署"代替"貿易署"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附表1第I部。
2.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20X(d)條。

附表3 [第3(3)條]

以"工業貿易署署長"代替"貿易署署長"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在"署長"的定義中)及第31(1)(z)及(zc)條。
3.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第7條。
4.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第2(1)條(在"署長"的定義中)。
5. 《輻射條例》(第303章) 第3(2)(a)(iii)條。
6.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第2(2A)條。
7.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20X(e)條。

附表4 [第4條]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
名稱或職稱的替代

項 舊名稱或職稱 新名稱或職稱

1.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2.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3. 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
4. 貿易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5. 貿易署副署長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6. 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2000年5月16日

註 釋

本公告——

- (a) 宣布更改工商局的英文名稱、工商局局長的英文職稱、貿易署的名稱及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及貿易署助理署長的職稱；及
- (b) 相應地修訂——
 - (i) 在某些成文法則中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及
 - (ii) 所有在2000年7月1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